

# 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生源组织（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的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指导和监督下，由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继教学院”）代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函授站（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原则和程序

第四条 继教学院按照“统一管理、站点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统一管理：继教学院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工作，统一制定招生办法、招生简章等。

站点实施：各函授站（点）根据继教学院统一要求及本站（点）实际，协助学校具体实施招生宣传、咨询、接待等各项工作。各函授站（点）站长对本站（点）招生工作负责。

## 第三章 专业及计划管理

第五条 招生专业由继教学院统一归口管理，各函授站（点）必须在我校已开设的专业范围内进行生源组织。

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各函授站（点）可于每年一月在我校已有的普通全日制专业范围内提出新增招生专业申请。学校将统一组织专业申报论证和向省教育厅办理报批手续。

第六条 各函授站（点）每年三月要根据自身师资、教学设施及生源等方面

的情况，将年度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报继教学院备案。

#### **第四章 招生宣传与咨询**

第七条 各函授站（点）必须在继教学院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招生宣传并组织生源。由学校统一印制招生简章，规范对外宣传。

第八条 各站（点）原则上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资料，不得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不得违反协议跨区域招生、异地授课，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不得未经成人高考录取擅自招收各种形式的成人函授教育学生。

函授站（点）因特殊情况需自制与我校联合办学有关的招生宣传资料必须报继教学院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发。

第九条 招生宣传人员要学习并掌握各项招生政策，了解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招生专业基本情况和成人高考报考程序、考试要求等，通过现场和电话答疑等形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

#### **第五章 录取和缴费**

第十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继教学院根据当年的成招录取政策和上线生源情况，制定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并依照各省招生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视招生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可按省招生办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录取。

第十二条 凡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改录其他学校，原则上不得更改所学专业。录取过程中，如确有考生自愿放弃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提出退档书面申请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函授站（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报学校审批后，予以退档处理。退档考生原则上不得恢复录取。

第十三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艰苦专业的考生，在生源不足时，可根据各地省招生办的政策适当降分录取。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继教学院统一打印和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花名册等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各函授站（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并

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标准和超范围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严禁捆绑收费。

第十六条 各函授站（点）须及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标准向学校缴纳已录取学生第一年的学费，学校将根据各函授站（点）的缴费情况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凡过去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教学院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继教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修订）